

附件 1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所属下级预算单位数量：6

填报日期：2023 年 7 月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 部门职能

根据《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粤办发〔2018〕91号),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药品监督管理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按照省委工作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药品监督管理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如下:

1.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监督管理。拟订监督管理政策规划,组织起草有关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并监督实施。研究拟订鼓励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新技术新产品的管理与服务政策。

2.负责监督实施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标准以及分类管理制度。组织制定药品、医疗器械地方性标准。配合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

3.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生产环节的许可,以及药品批发许可、零售连锁总部许可、互联网销售第三方平台备案,依职责承担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注册管理工作。

4.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质量管理。监督实施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药品批发(含零售连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指导实施其他经营、使用质量管理规范。

5. 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上市后风险管理。组织开展药品不良反应、医疗器械不良事件和化妆品不良反应的监测、评价和处置工作。依法承担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风险监测和应急管理工作。

6. 负责组织指导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生产环节，以及药品批发、零售连锁总部、互联网销售第三方平台的违法行为。

7. 负责执业药师资格准入管理。组织实施执业药师资格准入制度，指导监督执业药师注册工作。

8. 负责指导省药监局粤东、粤西、粤北、广州、深圳药品稽查办公室工作。

9. 负责指导市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承担的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经营和使用环节的监督管理工作。

10. 完成省委、省政府和国家药监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我局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统领，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药品监督管理工作的方针政策，根据省委、省政府和国家药监局的工作部署，从自身职能出发，制定了2022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详见下表1-1）。

表 1-1 2022 年度工作目标推进任务分解表

年度总体工作	重点工作任务
任务 1: 加强药品安全监管	1. 全力抓好重点领域、重点企业、重点环节安全监管。 2. 强化“两品一械”抽检。 3. 加强药品稽查执法。 4. 完成年度检查计划任务。 5. 广泛深入开展药品科普宣传。 6. 加强数字药品监管系统建设。
任务 2: 加强药品监管能力建设	1. 继续推进药品监管执法装备配备标准化和技术支撑体系建设。 2. 加强药品监管队伍能力建设。 3. 加大药品监管科学研究力度。
任务 3: 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	1. 深入推进药品审评审批制度改革。 2. 积极推动助力中药产业高质量发展。 3. 全面提升便捷高效服务水平。

(三)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2022 年部门整体支出的总体绩效目标为：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遵循“四个最严”要求，深入落实国家药监局以及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强药品监管的工作要求，围绕药品监管主责主业，深入推进药品监管现代化综合改革，重点做好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质量监管等各项工作。坚持以保护和促进公众健康为中心，以大湾区、大市场、大监管平台为依托，持续深化药品“放管服”改革创新，不断提升药品监管能力，强化重点领域、重点企业、重点环节的风险排查，加强疫情防控药械质量监管，提升职业化专业化信息化监管支撑水平，坚决守住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药品安全事故的底线。

（四）部门整体支出情况（以决算数为统计口径）

我局 2022 年部门预算为汇总预算，包括局本级预算和 5 个下属事业单位预算。我局 2022 年财政拨款收入决算数 87,894.27 万元（含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2,102.04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81,055.7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1,418.08 万元，项目支出 59,637.63 万元，本年支出决算数较上年增加 11,025.96 万元，增长 15.74%。

二、绩效自评情况

（一）自评结论

2022 年，我局认真贯彻落实国家药监局和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狠抓疫情防控药械安全监管，聚焦重要领域、关键环节，大力推进药品监管体系和监管能力现代化综合改革，积极健全药品安全监管体制机制，完善药品安全法规标准体系，加强检验检测和风险监测评估能力建设，全面加强药品安全监管，深入开展专项整治和执法检查，严厉打击药品安全违法犯罪行为，全省药品安全形势稳中向好。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明确的评分标准，我局认真进行自评分析，我局 2022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得分为 93.21 分，绩效等级为“优”。

（二）履职效能分析

1. 整体效能

（1）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情况。指标分值 10 分，自评得分 9.26 分。2022 年，我局部门整体支出共设置了 48 个产

出指标，其中 28 个产出指标，15 个质量指标，3 个时效指标，2 个成本指标。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46 个产出指标已完成，其中 41 个指标的完成率在 100%-150%之间，5 个指标的完成率高于 150%；“改造医疗器械实验用房面积”“GMP 飞行检查企业数量”等 2 个指标，前者因前期审批流程耗时较长，后者受新冠病毒疫情影响，均未能达标完成。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综合得分为 9.26 分。

(2)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完成情况。指标分值 10 分，自评得分 9.98 分。2022 年，我局部门整体支出共设置了 14 个效益指标，其中 9 个社会效益指标，4 个可持续发展指标，1 个满意度指标。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已完成 13 个效益指标，13 个效益指标的完成率均在 100%-150%之间；“拥有注册执业药师数量”指标未能达标完成，由于政策的调整，大部分零售企业需要根据细则重新规划在职在岗的执业药师等药学技术人员的人员配备问题，加之执业药师短期内注销是不可控因素，受上述原因影响，2022 年的执业药师注册业务量减少，该指标的完成率只有 97.70%。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综合得分为 9.98 分。

(3) 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指标分值 5 分，自评得分 4.16 分。2022 我局的部门预算执行平均支出进度为 52%，低于 62.5%，根据省财政厅提供的数据，本指标得 4.16 分。

2. 专项效能

(1) 专项资金绩效完成情况。指标分值 20 分，自评得分 19.68

分。我局根据自评通知要求，对“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市场监督管理-药品监督管理）”开展了绩效自评，对照省财政专项资金绩效自评指标体系梳理指标完成情况，我局自评得分为97.86分，其中产出、效益指标得78.88分。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得19.72分。

（2）部门主管转移资金支出率。指标分值5分，自评得分4.81分。2022年，我局主管的转移支付资金（一般公共预算）到年底的实际支出使用进度为96.2%，预算执行率较高，根据省财政厅提供的数据，本指标得4.81分。

（三）管理效率分析

1. 预算编制

（1）项目入库率。指标分值2分，自评得分2分。根据省财政厅提供的数据，本指标得分2分。

（2）储备的二级项目使用率。指标分值2分，自评得分2分。根据省财政厅提供的数据，本指标得2分。

（3）新增预算项目事前绩效评估。指标分值1分，自评得分1分。2022年，我局无新增预算申请的事业发展性支出一级项目、部门预算500万元以上二级项目，本指标得1分。

2. 预算执行

（1）预算编制约束性。指标分值1分，自评得分0.99分。2022年我局严格执行财政批复的预算，总体预算编制约束性较强，根据省财政厅提供的数据，本指标得0.99分。

(2) 资金下达合规性。指标分值 1 分，自评得分 1 分。2022 年，我局主管的专项转移支付资金均能按照《预算法》及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足额、及时下达，根据省财政厅提供的数据，本指标得 1 分。

(3) 财务管理合规性。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 2 分。我局各单位均能根据单位性质，按照政府会计制度和单位内部财务制度进行管理，重大开支遵循集体审议原则，资金支出审批手续完备，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项目经费全部使用省财政统一财务核算系统均可专账核算，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3. 信息公开

(1) 预决算公开合规性。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 2 分。我局 2022 年度预决算按要求及时公开，内容均按公开模板要求进行编制，确保预决算公开的完整性、规范性及正确性。公开内容总体符合要求，根据省财政厅提供的数据，本指标得 2 分。

(2) 绩效信息公开情况。指标分值 1 分，自评得分 1 分。我局 2022 年的绩效目标已于随同年初部门预算在门户网站上进行公开；我局于 2022 年 7 月 19 日在门户网站上公开了《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1 年部门整体支出和省级专项资金绩效自评报告》，公开的时间、内容和方式符合省财政的要求，本指标得 1 分。

4. 绩效管理

(1) 绩效管理制度建设。指标分值 5 分，自评得分 5 分。一是我局联合省财政厅、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印发了《广东省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市场监督管理-药品监督管理)管理办法》(粤财社〔2019〕148 号)、《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管中央补助专项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粤财工〔2019〕123 号)，对专项资金的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等方面提出了要求。二是我局出台了《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财政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财政资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等一系列绩效管理制度，建立了覆盖预算管理全过程的绩效管理体系，根据评分标准，指标得 5 分。

(2) 绩效结果应用。指标分值 3 分，自评得分 3 分。2022 年度我局未收到省财政厅监控预警提醒信息；已及时将 2022 年度重点绩效评价整改情况反馈省财政厅；已建立评价结果与预算编制挂钩机制，将年度预算执行情况纳入转移市县资金分配因素，与市县专项资金预算安排直接挂钩，本指标得 3 分。

(3) 绩效管理制度执行。指标分 7 分，自评得分 6.5 分。我局每年均能按要求申报绩效目标，对绩效目标完成进度及预算执行进度开展绩效运行监控，配合省财政厅开展重点绩效评价并按时保质完成绩效自评，按要求公开绩效信息，合理运用绩效结果，绩效管理制度执行较到位，我局 2021 年度整体支出绩效复核结果为“较好”，根据省财政厅提供的数据，本指标得 6.5 分。

5. 采购管理

(1) 采购意向公开合规性。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 2 分。2022 年，我局已严格按照要求及时公开采购意向，采购意向 100% 公开，根据省财政厅提供的数据，本指标得 2 分。

(2) 采购内控制度建设。指标分值 1 分，自评得分 1 分。我局已制定《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机关内部控制管理办法(试行)》(粤药监办〔2021〕425 号)，并报财政部门备案，根据省财政厅提供的数据，本指标得 1 分。

(3) 采购活动合规性。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 2 分。2022 年，我局发生政府采购共 444 项(按合同数统计)，均无采购投诉事项，采购活动合规，根据省财政厅提供的数据，本指标得 2 分。

(4) 采购合同签订时效性。指标分值 3 分，自评得分 1 分。2022 年，我局少数采购合同签订时效性不足，一是因为中标结果公示后有其他投标人对结果发起质疑，我所为确保履约质量，保证资金使用效益，暂停合同签订，并开展调查沟通工作，经查证没有相关问题后立刻签订合同；二是因为部分供应商对云平台操作流程熟悉度不高，遗漏合同确认环节，导致合同签订时间延迟，根据省财政厅提供的数据，本指标得 1 分。

(5) 合同备案时效性。指标分值 1 分，自评得分 0 分。2022 年，我局存在少数合同备案不够及时的情况，主要是因为部分经办人对合同签订备案时间要求不够清晰，导致合同未及时备案，这类情况主要集中在印刷、办公耗材采购等小额政府采购项目。

根据省财政厅提供的数据，本指标得 0 分。

（6）采购政策效能。指标分值 1 分，自评得分 1 分。2022 年，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要求，我局面向中小企业预留的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为 16,639.02 万元，实际授予中小企业的合同金额共 21,382.40 万元，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得 1 分。

6. 资产管理

（1）资产配置合规性。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 1.5 分。我局 2022 年实际使用办公面积及传真机、碎纸机等办公设备配置均符合《广东省省直行政单位常用公用设施配置标准》（粤财资〔2011〕17 号）要求，台式电脑、笔记本电脑、打印机等办公设备因工作需要内、外网分开配置以及财政专网专机等办公所需，配置略超标准，按照评分标准，该指标扣 0.5 分，本指标自评得 1.5 分。

（2）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指标分值 1 分，自评得分 1 分。2022 年 8 月，我局已按照资产管理规定及时足额上缴资产处置收益 7,090 元，本指标自评得 1 分。

（3）资产盘点情况。指标分值 1 分，自评得分 1 分。2022 年，我局已按照《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要求进行年度资产盘点并及时完成结果处理，资产盘点工作能严格落实到位，本指标自评得 1 分。

（4）数据质量。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 2 分。2022 年，

我局根据省财政厅有关工作要求，已切实做好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报告的编制工作，确保上报数据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资产管理能做到账账相符、账实相符，各类报表数据信息填写规范，不存在错填、漏填等情况。根据省财政厅提供的数据，本指标得 2 分。

（5）资产管理合规性。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 2 分。根据《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等制度规定，我局制定了《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进一步规范了我局资产配置、使用、管理和处置，包括规范出租、出借、处置国有资产管理等工作。我局资产保存完整，资产处置程序合规，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保障了国有资产的安全，本指标得 2 分。

（6）固定资产利用率。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 2 分。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我局的资产利用率为 100%，资产使用率高于省直单位平均值，根据省财政厅提供的数据，本指标得 2 分。

7. 运行成本

（1）经济成本控制情况。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 1.33 分。我局根据决算报表数据展开了部门经济成本分析自评，我局整体经济成本控制效果自评得分为 6.65 分，其中运行成本控制效果 1.7 分，运行成本变化 1.95 分，他支出合理性 3 分，专项自评总体得分率为 66.5%。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得分为 $2 \times 66.5\% = 1.33$ 分。

(2) “三公”经费控制情况。指标分值1分，自评得分1分。2022年我局全年“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小于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三公”经费的控制效果较好。根据财厅提供的数据，本指标得1分。

(四)就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存在问题提出改进措施

1. 进一步优化绩效目标设置，合理设置指标值。针对少数指标完成率偏高，指标值设置不够合理的问题，我局将合理参考上年度的工作数据，结合下年度的工作重点，科学地设置指标值，避免设置过低的指标值。

2. 进一步完善资产管理，提高资产配置合规性。针对因办公所需而导致部分办公设备超额配置的问题，我局将严格根据《广东省省直行政单位常用公用设施配置标准》（粤财资〔2011〕17号）要求，进一步加强资产管理，合理合规进行资产配置。

3. 进一步完善采购管理，提高合同管理规范性。针对合同签订及备案不及时的问题，一是规范编制采购文件。对采购标的的市场技术或服务水平、供应、价格等情况做好市场调查，根据调查的结果合理确定采购需求，落实“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减少质疑或投诉情况发生；二是加强采购经办人员对法律法规的学习。组织相关人员对法规、制度进行学习不断提高业务能力；三是加强与供应商的沟通，对临期合同多加提醒，避免合同签订或备案滞后情况发生。

三、其他自评情况

无。

四、上年度绩效自评整改情况

我局已对上年度的绩效自评及自评复核发现的问题进行了整改，具体整改情况如下：一是开展绩效管理培训，提升绩效管理水平；二是完善绩效目标管理，更加合理设置指标值；三是充分应用绩效结果，绩效结果与预算安排挂钩；四是加强资产管理，根据盘点结果及时进行资产处置。